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沙宏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7月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

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